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古雅心
電話：03-5216121轉538
傳真：03-5266006
電子信箱：0261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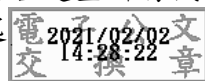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30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3041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院107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函訂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，該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再運用派遣，爰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。至地方機關原準用旨揭注意事項部分，請依勞動基準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、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等現行法令或自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0/02/03 10:02



1100000498

有附件